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6010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联系电话	0891-6362860
传真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刘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桂英	女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刘良坤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处置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2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0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91,415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6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7,178股。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均以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242,075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3,470,0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日期:2021年1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122,921股;持股比例:35.1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持股数量:31,391,415股;变动比例:减少5.6546%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731,506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9.49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军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1480%减持到29.4934%。

近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道衡投资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9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5.654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道衡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0-2020/9/10	12.81	5,540,000	0.9979%
道衡投资	司法拍卖	2020/12/27-2020/12/30	9.14	25,851,415	4.6567%
合 计:				31,391,415	5.6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道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73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道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合计: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60%、18%、1%、1%、2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99.6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增信主体: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剑门关站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28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05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84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2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剑门关站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9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差额支付,即于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即发生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公司,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3)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公司履行完毕全部差额支付义务(包括承诺函第1条、第5条等承诺函项下全部支付义务)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剑门关站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74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6.08亿元人民币、11.4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1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92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9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1月16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电建路桥第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94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A1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1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0.00亿元人民币、29.98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7月26日、2023年1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2.1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6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2.09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路桥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1月1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5.20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05,009,838.17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291,582,927.30元),资金余额539,841,256.78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13,252,153.86元、未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17,924.53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152.8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9,600.00	556.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39,400.00	261.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22,800.00	160.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合计		276,400.00	276,400.00	1802.1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400.00	
总理财额度				75,4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2.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1.7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8.59	–
合计		26,100.00	26,100.00	82.8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